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年2月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01

电话：0571-83685215 传真：0571-83685215 邮编：311200

目 录

正文.....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16
十、结论.....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恒达股份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约定》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厉炯慧签署的《股东约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其相关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指南等配套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向本所提供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恒达股份成立于2005年9月9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79265386J，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5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7号3层305室，法定代表人潘志东，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

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13号），同意恒达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达股份系有效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等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内容，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 2 家控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等网站核查，核实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有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此受到限制。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 5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 5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明确公司原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等资料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5,1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79元，发行对象共计2名，为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厉炯慧，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	富阳市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82919494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1号六层608室
注册资本	17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坚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筑材料（除沙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根据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31日出具的《富阳市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杭富会验字（2008）第393号】，截至2008年10月31日，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富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声明，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创新层股票的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厉炯慧

根据厉炯慧出具的声明，厉炯慧的资料具体如下：男，身份证号：33062219770324****,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先后担任职员及副院长；2005年8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任裕腾有限董事，2018年8月起任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厉炯慧的股转账户的账户为国信证券010031***，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缴出资额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4,175,365	19,999,998.35	现金

2	厉炯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974,635	4,668,501.65	现金
合计	-	-	-	5,150,000	24,668,500.00	-

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厉炯慧与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自己所拥有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无任何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4日，恒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根据相关回避制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本次发行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4日，恒达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19日，恒达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5,150,000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4.79元，融资额不超过24,668,500元。本次发行对象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杭州

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厉炯慧；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次会议根据相关回避制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二）本次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恒达股份的现有主要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富经管〔2020〕58号），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评审会评审情况提出出资方案。根据拟投资金额不同分别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单个拟投资金额3000万元（含）以下的直投项目，由基金管委会决策出资；由开发区集团子公司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法人机构，履行出资义务并支付基金管理服务中的相关费用，作为出资主体签署股东协议、工商登记变更等材料。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已获得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通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国资或外资背景，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须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股东约定》，签约主体资格及协议形式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等作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有效。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潘志东、尹辉、潘世勤、应慧珠与发行对象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现金补偿、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潘志东与发行对象厉炯慧签订的《股东约定》中存在股权回购、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经核查，潘志东、尹辉和潘世勤、应慧珠与发行对象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潘志东与发行对象厉炯慧签署的《股东约定》中就本次发行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经核查《补充协议》《股东约定》，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经核查《补充协议》《股东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补充协议》《股东约定》，不存在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约定。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经核查《补充协议》《股东约定》，不存在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协议》《股东约定》，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经核查《补充协议》《股东约定》，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另经核查，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恒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股东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2名，均为外部投资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有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待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公司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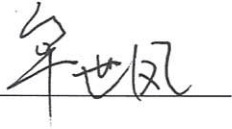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牟世凤



张彦周



李帅



2022年2月25日